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 80883（人民幣櫃台）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

- (a)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允許的範圍內：(i) 執行《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 增加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舉行方式，以便本公司可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召開股東大會；和 (iii) 作出其他細微修改；及
- (b) 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2	(a)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解釋為： ...	(a)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解釋為： ...	(a)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本章程細則中下列詞語解釋為： ...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第 2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規定的獲認可的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p>	<p>「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第 2 條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規定的獲認可的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p>	<p>「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規定的獲認可的結算所，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p>
62	<p>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p>	<p>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成員可在</u></p>	<p>本公司除了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在條例規定的期限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還包括不是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需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召開。如股東大會在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召開，應使用適當的科技以便不在同一個地點的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u>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u>	
65	<p>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的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條例規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規定通知」），此時無論規定通知長於或短於上述通知期，均適用規定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列明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集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該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成員。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p>	<p>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的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條例規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規定通知」），此時無論規定通知長於或短於上述通知期，均適用規定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u>地點實體場地（如採用實體場地方式舉行）、用以舉行該股東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如採用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日期及時間及列明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場地舉行，會議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的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u>召集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該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p>	<p>周年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前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的股東大會須在舉行前最少十四天前發出書面通知，除非條例規定了不同期限的通知期（「規定通知」），此時無論規定通知長於或短於上述通知期，均適用規定通知。該通知須列明舉行會議的實體場地（如採用實體場地方式舉行）、用以舉行該股東大會的虛擬會議科技（如採用虛擬會議科技方式舉行）、日期及時間及列明有關會議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若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實體場地舉行，會議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的主要會場及舉行該會議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會場。召集周年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說明將該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每一份此類通知上需要在合理顯眼之處載列一項聲明：說明任何有權出席會議和表決的成員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替他出席並表決，且該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的</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成員。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成員。對於有關罷免或委任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及核數師的決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與會議通知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69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同一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 以在同一地點方式 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 地點方式 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如果在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會議是按照條例應成員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以同一方式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如果延期會議在指定舉行時間起三十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會議擬議事項。
71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或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或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 地點方式 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在獲得大會同意下可以，並且或按照會議的指示應當，延期會議至所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舉行或無限期地押後會議。除非發出適當的通知或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此類通知，否則，除原有會議應予處理的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被延期三十天或以上，或無限期推延時，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p>	<p>時，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方式。</p>	<p>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期會議通知。除上述規定外，無需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知。如果會議被無限期推延，董事會應該確定延期會議的時間和舉行方式。</p>
85	<p>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p>	<p>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期</p>	<p>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有關文書所列人士可出席並表決的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董事會決定之較晚時間）交存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除非大會主席批准，文書所列人士無權在該大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書自簽訂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失效，舉行延期會議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者原定於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延期會議</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被撤銷。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87(b)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 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 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u>(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u> ，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 <u>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u>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其委任人在表決前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先前終止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辦事處或按本章程細則第 87(a)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在舉行可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或如屬於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則須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收到有關該等死亡、精神失常、終止、撤銷或轉讓書面通知的，則屬例外。就計算上述通知期而言，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155	受限於條例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信應	<u>(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條例</u> 的規定，任何	(1)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任何需向成員作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由本公司向所有成員親自遞交或通過郵件、按該成員的註冊地址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發給該成員；如果該成員註冊地址不在香港，需通過預付郵資航空信件、或通過送達、發往、或通過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送達該成員。</p>	<p>需向成員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u>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u></p> <p>(a) <u>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注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u></p> <p>(b) <u>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u></p> <p>(c) <u>按下文第(2)及(3)段所載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u></p> <p>(d) <u>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u></p> <p><u>親自遞交或通過郵件、按該成員的註冊位</u></p>	<p>出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應以書面形式，用一種或多種語言寫成，並由本公司通過以下任一或多種方式向所有成員送達、交付或提供：</p> <p>(a)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成員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成員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留於該地址並注明成員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p> <p>(b) 按下文第(2)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p> <p>(c) 按下文第(2)及(3)段所載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或</p> <p>(d) 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允許的其他方式。</p> <p>(2) 就上文第(1)(b)及(1)(c)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或提供</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址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發給該成員；如果該成員註冊地址不在香港，需通過預付郵資航空信件、或通過送達、發往、或通過電子通訊或其他方式送達該成員。</p> <p><u>(2) 就上文第(1)(b)及(1)(c)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通訊交付或提供予任何成員：</u></p> <p><u>(a)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容許的方式獲得該成員同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u></p> <p><u>(b)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u></p> <p><u>(3)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成員通知、文件或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u></p>	<p>予任何成員：</p> <p>(a) 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本公司已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容許的方式獲得該成員同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b)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p> <p>(3)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成員通知、文件或通訊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成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已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p> <p>(4)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p> <p>(5)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u>員，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已或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u></p> <p><u>(4) 成員可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通訊。</u></p> <p><u>(5) 成員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該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免費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u></p>	<p>發送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通訊後，該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成員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免費向該成員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通訊的印刷本。</p>
156	<p>受限於條例的規定，如果成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在該郵件寄出第二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郵件寄出後第五天，通過郵件寄送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送達。只須證明該通知上</p>	<p>受限於<u>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條例</u>的規定，<u>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u></p>	<p>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通訊：</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姓名、地址及郵寄無誤，郵資已預付，就足以作為該送達的證據。	<p>(a) 如果以<u>預付郵費郵寄</u>且成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在該郵件寄出第二天；<u>如以預付郵費郵寄的</u>，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郵件寄出後第五天，通過郵件寄送的任何通知、<u>文件或通訊</u>須被視為已送達。只須證明<u>郵寄所標明該通知</u>上姓名、地址及<u>郵寄無誤且發出</u>，郵資已預付，就足以作為該送達的證據；</p> <p>(b) <u>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成員的登記地址</u>，則視作已在<u>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u>；</p> <p>(c) <u>如以報章刊登啟事形式</u>，則視作已在<u>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u>；</p> <p>(d) <u>如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u>，該通知、<u>文件或通訊於被發出或提供之時即視為送達或交付</u>；</p> <p>(e) <u>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u>則視作在<u>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送達或交付</u>：<u>(i)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成</u></p>	<p>(a) 如果以預付郵費郵寄且成員的註冊地址在香港，在該郵件寄出第二天；如以預付郵費郵寄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在郵件寄出後第五天，通過郵件寄送的任何通知、文件或通訊須被視為已送達。只須證明郵寄所標明姓名、地址無誤且發出，郵資已預付，就足以作為該送達的證據；</p> <p>(b)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成員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p> <p>(c) 如以報章刊登啟事形式，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p> <p>(d) 如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該通知、文件或通訊於被發出或提供之時即視為送達或交付；</p> <p>(e) 如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日期送達或交付： (i)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須向成員交付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已交付該成員之日；或(ii)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u>員交付該通知、文件或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則於該通知已交付該成員之日；或(ii)於該通知、文件或通訊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日；及</u></p> <p>(f) <u>如按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u></p> <p><u>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u></p>	<p>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日；及</p> <p>(f) 如按有關成員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p> <p>凡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以及（如有需要）被視作已收到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適當通知。</p>
167	<p>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職員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因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和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職員有責任用本公司資金彌償每位董事和其他職員因合同、職務、履行職責等所招致的損失或承擔責任的一切成本、損失</p>	<p>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職員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因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和責任<u>（與其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除外）</u>。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職員有責任用本公司資金彌償每位董事和其他職員因合同、</p>	<p>受限於條例的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職員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因履行其職責或有關的其他職責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和責任（與其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除外）。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職員有責任用本公司資金彌償每位董事和其他職員因合同、</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p>和開支（包括差旅費）。彌償數額將即時轉為附於本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且彌償權優先於成員的其他任何索賠。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無須為下列情況及其後果負責（因其自身不誠實行為造成的除外）：其他董事、高級人員的作為、收入、疏忽、或失職；因董事會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取得的財產因所有權不足或缺陷所招致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所投資的任何款項有關的擔保的不足或缺陷；因本公司資金、證券或財物的託管人的破產、無力清還債務或侵權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因自身誤判、遺漏、疏忽、或監管方面的失誤而招致的損失；因履行自身所屬職責或有關職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本公司所有成員自行同意放棄其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的名義所可能享有的對某位董事因其在履行職責中的行為或不作為主張索賠或提起訴訟的權利，該項放棄並不延伸至該董事可能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p>	<p>職務、履行職責等所招致的損失或承擔責任的一切成本、損失和開支（包括差旅費）。彌償數額將即時轉為附於本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且彌償權優先於成員的其他任何索賠。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無須為下列情況及其後果負責（因與其自身不誠實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造成的除外）：其他董事、高級人員的作為、收入、疏忽、或失職；因董事會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取得的財產因所有權不足或缺陷所招致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所投資的任何款項有關的擔保的不足或缺陷；因本公司資金、證券或財物的託管人的破產、無力清還債務或侵權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及因自身誤判、遺漏、疏忽、或監管方面的失誤而招致的損失；因履行自身所屬職責或有關職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本公司所有成員自行同意放棄其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的名義所可能享有的對某位董事因其在履行職責中的行為或不作為主張索賠或提起訴訟的權利，該項放棄並不延</p>	<p>職務、履行職責等所招致的損失或承擔責任的一切成本、損失和開支（包括差旅費）。彌償數額將即時轉為附於本公司財產的留置權，且彌償權優先於成員的其他任何索賠。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職員無須為下列情況及其後果負責（與其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除外）：其他董事、高級人員的作為、收入、疏忽、或失職；因董事會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取得的財產因所有權不足或缺陷所招致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所投資的任何款項有關的擔保的不足或缺陷；因本公司資金、證券或財物的託管人的破產、無力清還債務或侵權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及因履行自身所屬職責或有關職責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本公司所有成員自行同意放棄其作為個人或以本公司的名義所可能享有的對某位董事因其在履行職責中的行為或不作為主張索賠或提起訴訟的權利，該項放棄並不延伸至該董事的疏忽、失責、失職、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p>

條號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顯示修訂之處)	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無顯示修訂之處)
		伸至該董事可能有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疏忽、失責、失職、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為條件，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信息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